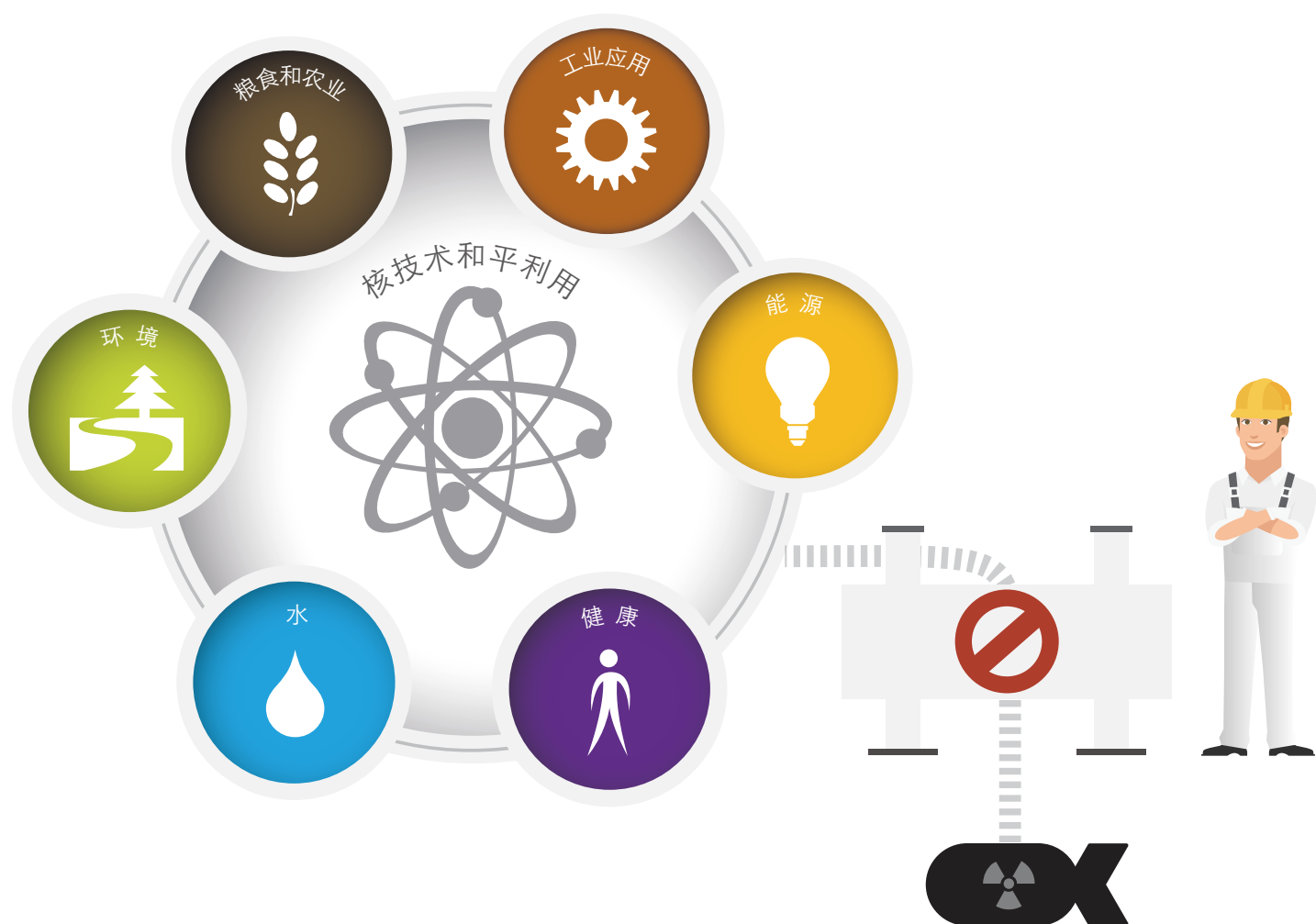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通过保障，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各国正在履行其将核材料和核技术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义务的可信保证。

(资料图表/国际原子能机构R.Kenn)

服务于防核扩散

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目标是，通过及早探查核材料的转用或核技术的滥用，以及向国际社会提供各国正在履行其将核材料及其他受保障的核相关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义务的可信保证，来阻止核武器的扩散。

核设施的数量和核材料的使用继续增加。随着新核动力堆的开工建设和核科学技术应用的稳步增长，核材料数量和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设施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15年，原子能机构对1286个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例如，大学和工业场址）实施了保障。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开展了2118次现场视察。

本文概述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法律架构、实施情况和原子能机构得出的保障结论。

保障协定网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即全面保障协定。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样，地区无核武器区条约也要求其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协定。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国家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和平活动中的核材料实施保障，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以核实核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还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即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这些国家每个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自愿提交保障协定”。根据“自愿提交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对核武器国家已“提交”保障并且已被原子能机构为此选中的设施中的核材料实施保障。

第三个类型保障协定被称为“特定物项保障协定”，根据该协定，原子能机构对

保障数字 (2015年)



* 该数字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司工作的工作人员和承包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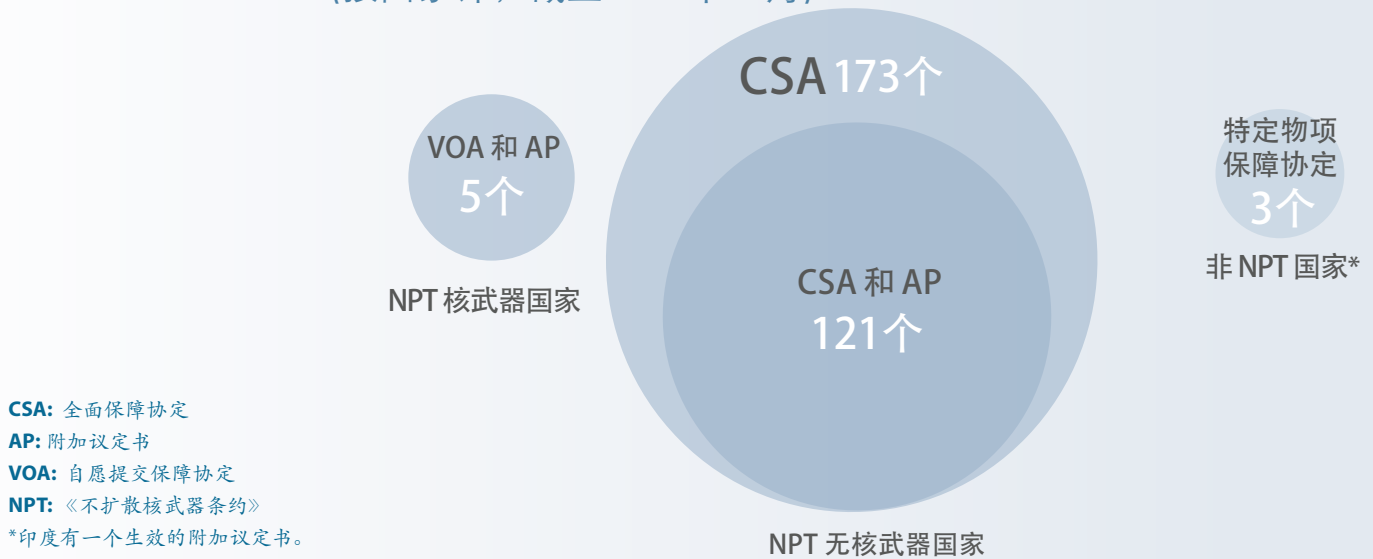
该协定中规定的核材料、设施和其他物项实施保障。特定物项保障协定目前正在由原子能机构在三个国家实施，它们是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三个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绝大多数国家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对于这些国家，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实施保障。2015年，有174个无核武器国家有生效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2015年，12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尚需根据该条约要求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见第6页图示说明）。

在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中，121个国家还有与其全面保障协定有关的生效的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赋予原子能机构更广泛地接触一国的资料和场所的权限，从而提高原子能机构核实该国和平

执行的保障协定

(按国家计，截至2015年12月)



利用所有核材料的能力。可以缔结有关所有类型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实施保障

以保障协定为实施保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涉及四个步骤：

1. 收集和评价有关一国的保障相关资料，以核实其与该国有关核计划的声明的一致性。
2. 制订国家一级保障方案，其中包括建立识别可能获取适合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的可信途径的关键目标，和选定达到这类目标的适用保障措施。
3. 通过年度执行计划来规划、实施和评价在现场和原子能机构总部的保障活动。
4. 对原子能机构已实施保障的每个国家得出保障结论。

虽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并且变得更加复杂，原子能机构用于执行保障的预算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变。在这一背景下，至关重要是，保障的实施应具有成本效益、高产、高效，同时不损害保障结论的可信性和质量。利用现代技术、在总部和现场智能和高效的工作，以及增加各国对实施保障的支持和合作，是原子能机构旨在保持和加强保障的有效性的三个途径。

保障结论

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对被实施保障的每个国家得出保障结论。这些结论基于原子能机构独立的核查和发现结果，每年通过《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提交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原子能机构能够对一国得出的结论类型因该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类型的不同而异。保障协定规定了该国的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接触核材料和资料的程度（见第7页图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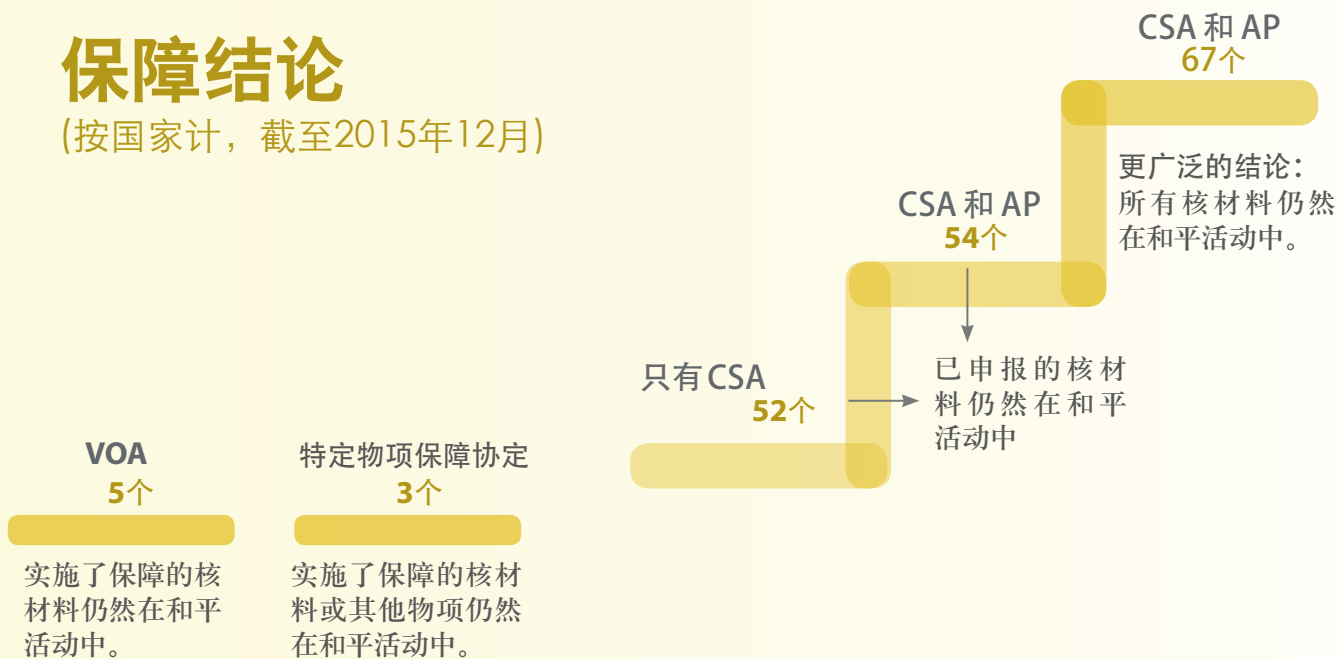
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生效的国家

2015年，对于121个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生效的国家中的67个国家及中国台湾，原子能机构整体上未发现当事国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迹象，也没有发现当事国存在未申报核材料的迹象，因而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国家的所有核材料仍然在和平活动中。这被称作“更广泛的结论”。通常是在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开展多年核查活动之后，原子能机构才能够对该国得出这样的广泛结论。

在原子能机构对其得出了更广泛的结论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实施“一体化保障”，这使核查工作量得到优化和在可能

保障结论

(按国家计，截至2015年12月)



的情况下，减少了现场核查工作量。这种合作性和相互信任的关系能够有助于降低视察费用，同时也减少对核设施运行的干扰。在2015年已对其得出更广泛的结论的67个国家中，54个国家和中国台湾已接受一体化保障。

对于54个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但对其尚未得出更广泛的结论的全面保障协定国家，原子能机构未发现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迹象，同时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仍在进行中。对于这些国家，原子能机构得出的结论是，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在和平活动中。

有全面保障协定但无附加议定书的国家

截至2015年底，有52个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对于这些国家，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申报的核材料被从和平核活动转用的迹象。这是因为，只是对于既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又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才有更广泛地接触资料和场所的充分手段，从而提供所有核材料仍然在和平核活动中的可信保证。

无全面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年，对于12个尚需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原子能机构没有实施保障，因而不能得出任何保障结论。

核武器国家和缔结有特定物项保障协定的国家

对于五个核武器国家，2015年，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在选定设施实施了保障的核材料仍然在和平利用中，或者已按照协定中的规定已经从保障中退出。

对于三个缔结有特定物项保障协定的国家，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核材料被转用或者已对其实施保障的设施或其他物项被滥用的迹象，并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这些物项仍然在和平活动中。

注：本文所用称谓和材料介绍，包括援引的数字，并不意味着原子能机构或其成员国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划定发表任何意见。引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数量基于已交存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数目。